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袁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股公司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新能源”）基于其自身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申请由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集团”）向其提供约 1.25 亿元的融资及担保，因此向公司提出反担保需求。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在客运集团实际提供融资及担保后将所持中交新能源不超过 4.675%股权（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 935 万元）质押给客运集团。

由于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薛扬先生在中交新能源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中交新能源融资提供担保，是基于中交新能源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融资需求的综合考量。中交新能源本身业务增长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中交新能源同意以保证形式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此外，中交新能源的其他股

东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或直接向中交新能源提供借款，亦或以所持中交新能源全部股权对中交新能源其他融资需求提供质押担保，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违背中交新能源股东间公平、对等的原则。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中交新能源不超过 4.675%股权质押给客运集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鉴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5%，以下简称“海平面”）现阶段需要持续加大市场和研发投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为表明海平面经营层发展信心，公司计划将持有的海平面 15%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平面经营层沈祥红先生、孙杰先生。海平面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平面 40%的股权，鉴于公司派出的董事占海平面董事会席位多数，并实际控制董事会经营决策权，海平面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且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